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要求覆核

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佈乃由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決定(「該決定」)。

提交覆核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徵詢專業意見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要求」)。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會否被取消尚待覆核要求的結果而定。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要求的結果尚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Wang Shih Chang, George博士、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陸觀豪先生及Garry Alides Willinge博士。